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辦理本系專任教師評量之初審。
- 二、本系專任教師評量之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系主任及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本校講座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及系外學者二人組成。系外評量委員由本系評量委員推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評量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全體評量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三、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初審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系主任將初審通過者（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及其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 四、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如附錄)所訂條件並於近兩年內曾主持研究計畫者，免接受評量。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 五、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第四條所含免評量條件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之後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學術卓越獎勵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須於本細則生效後三年內接受第一次評量。本細則實施初期，每年評量人數之上限，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決定。
- 六、受評量期間自上次評量收件截止日期開始，至本次評量收件截止日期為止*。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與評量項目相關之資料；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限於受評量期間內；研究資料以受評量期間內完成者為主，但得提供早期資料，作為參考。
*本細則實施前，已到任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第一次受評量期間為評量收件截止日期之前五年(不含借調期間)。
- 七、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滿分各為100分，評量方式如下：

1. 教學

A.任課時數：受評量教師之學分總數*為以下三項之和：(1)按照"理學院升等規則"算法，於受評量期間所完成的授課學分總數；(2)受評量期間，依規定可減少的授課學分總數；(3)受評量期間，每完成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一人加一學分，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一人每滿一學期加0.5學分；指導研究生所累積的學分數最多以學期總數x1.5為限*。學分總數除以學期總數為學分學期平均數。任課時數得分為(學分學期平均數/7.5)x100，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學分總數不含請假、休假、借調及進修期間取得者，學期總數亦不含請假、休假、借調及進修之學期數。

- B. 教學效果：由出席之評量委員參閱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評分。評分每五分一等，最低50分，最高100分，無意見者不計分。統計時先取平均值，凡與平均值差距大於20分之評分視為無效，再重新取平均值作為得分。任課時數與教學效果兩項分數的平均，為受評量教師之教學得分。

2. 研究

受評量教師提送之研究資料由教師評量委員會召集人送校外同行學者至少四人作書面審查，審查人選由評量委員會決定，不對外公開。受評量教師可建議審查人選，並得主動要求適當人選提供推薦信作為參考。審查完成後，由出席之評量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方式評分。評分每五分一等，最低50分，最高100分，無意見者不計分。統計時先取平均值，凡與平均值差距大於20分之評分視為無效，再重新取平均值作為受評量教師之研究得分。

3. 輔導與服務

輔導與服務滿分各為100分，由出席之評量委員參閱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評分。評分每五分一等，最低50分，最高100分，無意見者不計分。統計時先取平均值，凡與平均值差距大於20分之評分視為無效，再重新取平均值作為得分。以上兩項分數的平均為受評量教師之輔導與服務得分。

八、通過標準

受評量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得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通過初審；不符合者，未通過初審。通過標準為：教學得分 $\times 0.4$ 、研究得分 $\times 0.4$ 、輔導與服務得分 $\times 0.2$ ；三項相加達 70 分（含）以上。受評量教師得於提出評量資料時，指定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比重，惟調整範圍以原訂比重加減 0.1 為限，並維持總和為 1。

九、未通過初審者，系主任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申復須於收到初審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及相關規定均未涵蓋之事宜，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錄：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